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以翎
聯絡電話：08-7378465#36
傳真：08-7381354
電子信箱：a95300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380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家長親子教養責任，增進家長親職教養功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治安會報第329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要求落實家長職責，爰請學校於推動親職教育時，透過家訪或講座等宣導方式，強化家長親子教養、法治觀念與家長責任，教導家長與孩子溝通互動技巧，關心孩子的近況，以陪伴孩子學習成長。
- 三、另請加強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「412-8185」（手機請加02），主動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資源，俾利有需求之家長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